盘锦市兴隆台区卫健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健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健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3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健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隆台区卫健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全区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省和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医疗卫生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政策，做好本系统优秀人才的宏观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区卫健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人事编制、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工作。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股

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和措施。

（三）卫生监督股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爱卫办

负责四害消杀、创卫工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测评估、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五）基层卫生股

负责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中医药、信息化工作。负责制定农村卫生工作发展规划，指导村卫生室做好各项工作。

（六）政策法规股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

（七）规划统计股

负责计划生育的统计、信息分析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的信息及信息化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八）宣教股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九）医政股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管理；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负责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和纠风工作，负责医患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以及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承担创建“平安医院”的工作。

（十）疾病预防控制股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按规定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如下：

1、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兴隆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兴隆台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隆台区卫健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兴隆台区卫健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兴隆台区卫健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兴隆台区卫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6678.39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78.3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6678.3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95.41万元；

2.项目支出6582.98万元。

在支出预算6582.98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表格为空白）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卫健局无公务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5.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3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区卫健局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表格中没找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